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12號

聲 請 人 馮惠群(即黃清香之繼承人)

代 理 人 黃譯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4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

附表：（112年度除字第412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
112年度除字第412號					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	如附件	91	91,000	

